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丙○○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112年度家暫字第164號、第229號暫時處分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廢棄。

抗告人應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4號離婚等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扶養費各新臺幣12,000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另撤回抗告準用關於撤回上訴之規定，即抗告人於終局裁定前，得將抗告撤回；撤回抗告者，喪失其抗告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59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查抗告人雖曾就本件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乙○○親權及扶養費之暫時處分事件之原審裁定提起抗告，然其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當庭撤回抗告聲明第三項即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乙○○親權部分（見本院卷第12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有關請求暫時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乙○○親權之抗告部分，業經合法撤回在案，本院無庸審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01 ○、乙○○。相對人業於112年9月11日向鈞院提起離婚等訴  
02 訟，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婚字第64號審理中。抗告人自111年  
03 12月22日為家庭暴力事件後，便對相對人與子女不聞不問，  
04 相對人需自行負擔子女之所有日常生活花費，且抗告人之家人  
05 人已寄存證信函要求相對人與子女搬離原居所，現相對人  
06 須負擔每月房屋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生活開銷約3萬  
07 元，且相對人婚後全職在家照顧子女，無薪資收入，名下亦  
08 無財產等情，爰請求抗告人自112年9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  
09 給付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3萬元。且為避免子  
10 女長期處於高度壓力之環境，受被抗告人及其家人不友善之  
11 對話，爰併請求暫定未成年子女甲○○、乙○○之親權由抗  
12 告人行使等語。並聲明：(一)命抗告人自112年9月15日起於每  
13 月1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用3萬元。  
14 (二)暫定親權由相對人行使。

15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對抗告人及兩造  
16 子女加諸許多規定，稍有不從則以言語逼迫、甚至強制以外  
17 力逼子女就範，常造成甲○○崩潰大哭，故相對人方為施暴  
18 者，請求暫定子女親權等語。另相對人所述之家暴並非事  
19 實，且抗告人家人係因避免兩造再有訴訟，遂請兩造及其等  
20 子女搬離原住處，抗告人為利用下班時間整修戶籍地即新北  
21 市○○區○○街之舊宅，做為日後的居住地，現已整修完  
22 成，惟相對人卻於抗告人整修時，私將兩造子女帶離居住  
23 所，並有限制抗告人與子女親權之行為，讓抗告人與子女相  
24 處產生隔閡，請求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並聲明：(一)聲請駁  
25 回。(二)暫定子女親權由抗告人行使。

26 三、原審裁定略以：原審經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7 調件明細表，查知相對人109至111年度財產所得分別為21,5  
28 26元、22,090元、23,710元，名下有投資6筆，財產總額為  
29 1,016,910元；抗告人109至111年度財產所得分別為873,849  
30 元、858,015元、1,095,622元，名下有不動產5筆、汽車1  
31 部、投資8筆，財產總額為4,597,331元。綜上斟酌甲○○、

01 乙○○之需要、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目前社會經濟狀況  
02 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情，認甲○○、乙○○每月所需扶養  
03 費應各以24,000元為適當。並依相對人與抗告人資力高低，  
04 認相對人與抗告人應略以1：2比例分擔甲○○、乙○○之扶  
05 養義務，即抗告人負擔甲○○、乙○○每人扶養費各16,000  
06 元(計算式：24,000元\*2/3=16,000元)；而相對人僅請求抗  
07 告人給付扶養費共計30,000元即每名子女15,000元，自為公  
08 允。至暫定子女親權部分，未見兩造提出任何事證釋明，已  
09 有非立即核發，不足確保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是抗告人  
10 聲請，亦難以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11 四、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任職公務員，薪資收入並不高，近10  
12 年之平均月收入均未達60,000元，其於111年3月平均可用薪  
13 資僅約54,000元，抗告人係考量子女年齡漸長，開銷增加，  
14 相對人又不願外出工作，方轉調至可賺取值班費、加班費之  
15 新聞輿情工作，乃使111年之年收入有所增加至百萬元以  
16 上，然抗告人此等收入，需扶養包含父母、子女、相對人及  
17 己身，原審裁定未見及此情，遽認未成年子女甲○○、乙○  
18 ○每月所需生活費各為24,000元，並未考量兩造合計之實際  
19 家戶收入能否支應如此高額生活費，實非抗告人所能負擔，  
20 已有不當。是本件未成年子女甲○○、乙○○每月所需生活  
21 費，應以112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6,000元為計算標  
22 準，方為適當，且抗告人同意每月支付2名未成年子女各10,  
23 000元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未成年子女甲○  
24 ○、乙○○之每月扶養費，應以113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  
25 000元為計算基礎。

26 五、相對人答辯略以：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乙○○因遭  
27 抗告人有目的性以存證信函驅趕其等離家以致必須在外租  
28 屋，且相對人現因工作關係，亦無法親自接送子女放學，遂  
29 每月增加安親班、延接班費用，故子女每月需支付費用：教  
30 育費約13,383元、午餐費650元、租金20,000元、水電費1,5  
31 00元，另因甲○○、乙○○食量較大，每月伙食及其他費

01 用，合計甲○○、乙○○每月所需之費用為56,076元，原審  
02 酌定之金額顯無違誤。且抗告人年薪超過百萬，名下財產尚  
03 有3筆土地、1部汽車、1間房屋，並非無力扶養甲○○、乙  
04 ○○○，而相對人原任職醫檢師每月薪資約4萬元，扣除其每  
05 月所需開銷22,076元，僅剩餘12,724元供子女使用，況相對  
06 人因任職公司有異動，業於113年7月31日離職，此時抗告人  
07 更應該負擔起父親之責任與義務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08 六、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9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0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11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12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13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  
14 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15 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16 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  
17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  
18 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  
19 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20 七、經查：

21 (一)抗告人主張其近10年之平均月收入均未達60,000元，其於11  
22 1年3月平均可用薪資僅約54,000元，抗告人係轉調至可賺取  
23 值班費、加班費之新聞輿情工作，乃使111年之年收入有所  
24 增加至百萬元以上之事實，業據提出101年至111年各年度3  
25 月份之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薪津明細單為證，復經原審依職  
26 權調閱其於109年度至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7 細表、本院職權調閱其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8 明細表附卷可憑，堪認為實。

29 (二)次查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甲○○、乙○○目前與相對人同住新  
30 北市，由相對人主責照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而相對人稱  
31 其因工作業務時間無法配合子女照顧，故於113年7月31日辭

01 職而無收入等節，有其提出之離職證明書在卷可憑。又依兩  
02 造之財產所得資料，查知相對人109至112年度財產所得分別  
03 為21,526元、22,090元、23,710元、68,792元，名下有投資  
04 4筆，112年財產總額僅餘19,890元；抗告人109至112年度財  
05 產所得分別為873,849元、858,015元、1,095,622元、1,02  
06 4,537元，名下有不動產5筆、汽車1部、投資7筆，財產總額  
07 為4,782,526元，堪認以相對人目前之工作、收入狀況，顯  
08 不足以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所需，本件有非立即定  
09 暫時處分，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為確保兩名未  
10 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實有命抗告人於本院113年度婚字  
11 第64號離婚等事件確定前給付2名子女扶養費之暫時處分必  
12 要。

13 (三)又查相對人及2名未成年子女現居住新北市，若依行政院主  
14 計處公布中華民國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新北市地  
15 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4,663元，該收支調查報告所列  
16 消費支出項目，包含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  
17 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  
18 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已包  
19 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各項費用在內，足以  
20 作為扶養費之參酌標準，惟原審漏未審酌兩造依上揭查調財  
21 產及所得資料結果，渠等之年度總收入顯低於新北市111年  
22 度家庭平均總收入，應難負擔上開平均消費支出之生活水  
23 平，自無從以上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金額24,663元作為計算  
24 基準。本院爰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物價指數與一般國民生  
25 活水準，併參考衛生福利部另公布之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  
26 準，上述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指當地平均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  
27 所需費用，其標準乃依各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60%  
28 訂定之，於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400  
29 元，佐以兩造之年度總收入約為112年新北市家庭平均總收  
30 入1,440,893元之75%，而未成年子女甲○○、乙○○目前年  
31 齡分別為10歲、5歲，年齡尚幼，有相關日常生活所需之食

01 品、衣物、醫療、教育費用等項需支出，綜合衡量上情，認  
02 每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暫定為18,000元為妥。並  
03 斟酌兩造之工作、經濟能力、所得收入，抗告人較相對人為  
04 佳，且相對人現工作收入較不穩定，又為未成年子女2人之  
05 主要照顧者，負實際之生活照顧責任，其照顧之勞力、心力  
06 非不可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節，認應暫由抗告人每月負擔  
07 每名未成年子女各12,000元為適當，以符暫時處分滿足相對  
08 人本案裁判前急迫必要之法理。準此，抗告人就原審裁定其  
09 負擔逾此金額範圍內之抗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另相對人固然主張其因在外租屋需支出租金，且子女尚有安  
11 親、延接等教育費用，且因子女食量甚大，伙食支出亦甚  
12 高，故其扶養未成年子女甲○○、乙○○每月所需之費用共  
13 為56,076元云云。惟生活用度本豐儉由人，自不能僅憑相對  
14 人為子女選擇之生活消費水平，便謂抗告人需概括接受並予  
15 分擔，且暫時處分係為滿足相對人於本案裁定前之急迫必要  
16 業如前述，本院當僅就現有必要支出之扶養費用暫命抗告人  
17 按月給付。又相對人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所支出之生活費用  
18 是否全為必要乙節，本應由其舉證以實其說，然除其每月所  
19 需支出房屋租金20,000元，業據其提出租約影本、抗告人之  
20 存證信函為證，堪認確屬必要外，就其餘費用之主張，本院  
21 尚難僅憑相對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提出未成年子女繳費  
22 113年5月份通知單、購買單據、網路銀行餘額截圖、國泰世  
23 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之信用卡電子帳單影本等事證，即認  
24 為該等單據內容均全為子女生活所必需之支出，並斷稱相對  
25 人每月確有其所主張之花費存在。而諸如相對人主張因工作  
26 無法準時接送子女而需支出安親、延接等教育費用，然其既  
27 已為配合子女時間，於113年7月31日辭去現職，此部分支出  
28 是否仍屬必要，亦屬有疑。況本院曾於113年6月19日當庭諭  
29 知相對人應補正112年9月迄今存款交易明細，以求核實相對  
30 人支出之必要性，然相對人迄今均未補正。故應認本院前所  
31 認定未成年子女甲○○、乙○○每月所需生活費，已暫足支

01 應其等生活之急迫所需，相對人就其所主張扶養子女每月之  
02 實際開銷部分，尚未能充分舉證以實其說，而難逕為憑採。

03 八、綜上所述，本件兩造家戶收入總額尚與新北市111年度家庭  
04 平均總收入金額容有落差，且暫時處分本係為滿足相對人於  
05 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必要所需，方暫定抗告人所應給付之  
06 扶養費，原裁定未及審酌至此，所為關於原裁定主文第一項  
07 之決定，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  
08 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廢棄，另裁定如本審主文  
09 第二項所示。

1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1 審酌後，認於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予敘  
12 明。

13 十、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16 法官 謝茵絮

17 法官 俞兆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1 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曾羽薇